附件3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（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，仅供参考）

1.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如实填写申报书内容，确保研究内容与指南支持方向一致。

2.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重复申报、编报虚假概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。

3.项目负责人条件符合申报通知相关要求。

4.项目考核指标量化，可考核。如项目获批立项，在签订任务书时，不降低技术、经济指标。

5.如项目获批立项，确保项目自筹资金到位。

6.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。

7.严格遵守重庆市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基本科研保障。

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牵头申报单位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项目承担单位及研究人员表

**项目承担单位表**

|  |
| --- |
| 项目牵头单位 |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任务分工 | 经费分配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盖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项目合作单位 |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任务分工 | 经费分配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盖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研究人员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专业 | 工作单位 | 职称 | 身份证号码 | 项目分工 | 每年工作时间(月)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。

 2.牵头院士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，院士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，可指定他人担任项目负责人，但院士本人必须为项目参与人。

说明：下载前请确保系统中“合作单位”、“人员队伍”填报完整，该文档盖章、签字后，在项目系统“上传附件”页面上传PDF电子档。